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5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1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神马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3	全天	2024/11/13	2024/11/14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12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1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因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因2024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1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至今公示期已满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4年11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93,6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9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841,235.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9,093,6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神马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9,093,62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A×k)/(1+k)=(8.12-6.87*2.79%)/(1-2.79%)=8.16元/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8.12元/股

A为回购均价即6.87元/股=199,841,235.14元/29,093,620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9,093,620股/1,044,185,419.00股=-2.79%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神马转债”于2024年11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高于4,000万股（含）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8.15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8元/股~5.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3%，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48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68.1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和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96%。主要是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大项目较多，项目实施时间相对较长，本期完工验收的项目同比减少，收入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及部分区域业务开拓产出较慢等原因，上述原因综合所致对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情况，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短期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为16.69元/股，较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12.54元/股涨幅达33.09%，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6.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17.02倍，行业最新市盈率为63.9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概况

经综合考量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临时停产公司”）的产品市场情况、供应链资金情况、运营成本情况等的客观因素，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上述临时停产公司已于前期临时停产，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停产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停产公司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尚未有明显改善，经公司审慎评估，临时停产公司将继续停产，可能短期内可能无法复产，后续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复产。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停产业务的存货进行专项评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2.48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上述停产事项可能继续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年度末公司需对临时停产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造成不利影响，最终以2024年年度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临时停产公司临时停产期间，除生产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仍持续进行，将安排员工值班，确保在非生产时段能够处理各类日常经营事务。

除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机顶盒业务、电源业务等仍正常开展，上述临时停产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及培育新业务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停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公司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5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称“西矿集团”）《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矿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矿资产”）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西矿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西矿集团向西矿资产转让其所持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股（即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5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4号）。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矿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西矿资产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矿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18,906,120	30.1681	588,906,120	24.7128
西矿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	–	130,000,000	5.4553
合计		718,906,120	30.1681	718,906,120	30.1681

注：截至2024年11月4日，西矿集团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26,281,447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18,906,120股，持股比例为30.1681%。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张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曲洪坤女士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王翠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王翠萍女士个人简历

王翠萍女士，中国籍，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历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王翠萍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香港）：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财务公司：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更好地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支持与金融服务，重工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经各方股东沟通协商，本次增资将由重汽（香港）以人民币348,480万元认购重工财务公司对应人民币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山东重工、本公司、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士特分别以人民币78,408万元、65,340万元、26,136万元、26,136万元、13,068万元认购重工财务公司对应的人民币33,750万元、28,125万元、11,250万元、11,250万元、5,625万元注册资本，各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根据投资规划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士特同意放弃本次对重工财务公司的部分优先认缴权（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山东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与重汽（香港）、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同受山东重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地：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满慎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东重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16.30%股份。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山东重工净资产为人民币17,127,680.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16,281.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4,156.24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东重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地：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102-03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38321822

董 事 长：王志坚

总 股 本：2,760,993,339股

成立日期：2007年1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重汽（香港）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务性质：贸易及投资控股。

截至2023年末，重汽（香港）净资产为人民币4,796,05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49,80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2,685.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重汽（香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傅强

注册资本：33,132.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潍柴重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潍柴重机净资产为人民币194,219.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195.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647.9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重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名称：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地：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注册资本：150,032.741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4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推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山推股份净资产为人民币586,280.5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4,086.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849.48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推股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所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 经营情况：重工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结售汇、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具备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外汇交易等业务资格，经营情况良好。

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重汽（香港）	0.00	0.00%	150,000.00	37.50%
山东重工	60,000.00	37.50%	93,750.00	23.44%
潍柴动力	50,000.00	31.25%	78,125.00	19.53%
潍柴重机	20,000.00	12.50%	31,250.00	7.81%
山推股份	20,000.00	12.50%	31,250.00	7.81%
法士特	10,000.00	6.25%	15,625.00	3.91%
合计	16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5. 重工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0,376.63	3,857,878.85
负债总额	3,558,327.48	3,473,198.68
净资产	362,049.14	384,680.17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91,358.06	60,844.40
净利润	32,313.50	18,518.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审计。

6.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重工财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重工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市场价值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5,727.4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047.26万元，增值率为0.27%。

7.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8. 重工财务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重工财务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所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4）第Z127号），以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100.00%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385,727.43万元为基础，扣除2024年9月底向原股东分红款人民币19,581.53万元，并增加预计从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完成日过渡期权益人民币5,566.20万元后，此次增资依据价值为人民币371,712.1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士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8,408万元，同时放弃对重工财务公司部分优先认缴权涉及人民币130,6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士特如不放弃对重工财务公司部分优先认缴权，合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9,088万元。

五、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重工、重汽（香港）、潍柴重机、山推股份、法士特、重工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增资共计人民币557,568万元，山东重工、重汽（香港）、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法士特分别增资人民币78,408万元、348,480万元、65,340万元、26,136万元、26,136万元、13,068万元。其中，人民币2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17,5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

2. 协议自协议各方取得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必要的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东会、董事会、省国资委批复等）。

3. 各投资方向重工财务公司增资款账户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工财务公司负责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批申报工作（以有权审批机关受理作为各投资方完成申报的标准）。

4. 过渡期间内，重工财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或非正常经营性减少截至增资协议签订日的重工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但其于2024年9月底向山东重工、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法士特已分红人民币195,815,289元事项除外。

5. 重工财务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股东代表董事8名。股东代表董事拟由山东重工委派2名、重汽（香港）委派2名、潍柴动力委派1名、潍柴重机委派1名、山推股份委派1名、法士特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重工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重工财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六、本次交易目的、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提升重工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的服务水平和自身风险管控能力，有利于重工财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时，重工财务公司引入外部新股东，可为其带来新的资金注入与业务需求，促进重工财务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会导致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任何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4. 和